

# 撤冠姓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因配偶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死亡，申請撤冠配偶姓，回復本姓為\_\_\_\_\_。

本人\_\_\_\_\_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1000條第2項及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撤冠配偶姓，回復本姓為\_\_\_\_\_。

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配偶\_\_\_\_\_離婚，現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\_\_\_\_\_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1. 請於勾選(✓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\_\_\_\_\_中填寫。
2. 依民法第100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